

关于公司收取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利
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6 年度第 6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康集团”）收取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股利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泰康集团收取子公司泰康资产股利 25 亿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泰康资产留存的剩余未分配利润。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泰康资产为泰康集团的子公司，构成泰康集团的关联方。截至目前，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9 层（实际自然楼层 26 层）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2026 年 5 月 21 日，泰康资产股东决定（2026 年 3 号）批准向股东泰康集团派发股利 25 亿元。泰康集团作为泰康资产股东，按照每股 2.5 元收取股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被保险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不涉及监管规定的相关比例。

五、关联交易决议及审议意见情况

2026 年 5 月 11 日，泰康集团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6 年 5 月 13 日，泰康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集团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